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ST 华资

公告编号：2022-062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6,607,7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7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刘福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信衍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刘福安先生、财务总监崔美芝女士、副总经理胡忠林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6,607,7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6,607,7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2 为特别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 为普通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文胜、马鹏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